**附件3：**

研习室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研习室是为方便在校同学考研阶段的学习而开设，现对研习室制订以下管理规定：

1、研习室目前仅供17级本科考研复习使用；

2、考研同学经所在院系推荐，图书馆审核后，方可使用研习室；

3、研习室实行专人专座，非本人允许，他人不得擅自使用；每张自习桌设有专柜，供本人存放学习用品，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；

4、研习室的管理实行考研同学轮流制，值班同学负责研习室的开关和卫生监督,同时图书馆配有专门人员负责研习室的管理；

5、研习室需保持安静，不得高声交谈，手机设置为静音，不得接、打电话；

6、禁止在研习室用餐（尤其是盒饭，包子等)和零食（尤其是带壳食品，如瓜子、花生等），保持研习室整洁卫生；

7、研习室同学无故缺席两天、带非研习室同学进入研习室学习或者发现其为非考研人员等情况，图书馆有权取消其研习室学习资格；

8、值班和研习室同学有责任和义务向图书馆反映违反管理规定情况；

9、研习室每天开放时间6:30至22:30(节假日照常开放）；研习室管理必须遵守学校和图书馆相关规定，此规定图书馆有最终解释权。

图书馆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0年8月21日